

证券代码：831046

证券简称：雷克利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属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